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議處違失人員情形：</p> <p>(一)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</p> <p>1. 呂生班級導師劉于潔：因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學生於分組教室，違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且事後辯詞與事實不符，由原懲處重為議處，核予「大過1次」。</p> <p>2. 教師助理員張育慈：未依規定隨時觀察學生狀況致生意外，核予「大過1次」。</p> <p>3. 學務處主任黃志欽：未確實督導同仁落實社政通報，且對巡堂制度管理不周，核予「申誡1次」。</p> <p>4. 社工師簡秋蘭：身為社政通報責任人員，卻於事件發生後遲滯85日才完成通報，核予「申誡1次」。</p> <p>5. 校長柯建興：因督導不周及事後善後處理疑義，核予「申誡1次」，其懲處事宜由教育部國教署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研議提案討論。</p> <p>6. 校長柯建興：宜蘭縣政府111年4月12日召開會議，就該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之行為，裁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</p> <p>(二)宜蘭縣政府</p> <p>該府教育處科長張淑芬：經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11年第3次會議決議「書面警告」。</p> <p>二、校安系統增設「自動跳出視窗」提醒功能，強制要求涉及兒少法案件須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並列入督導訪視重點。</p> <p>三、製作易讀版IEP宣導圖卡，要求學校必須經家長同意，方可進行特殊安置，嚴禁私自單獨留置學生。</p> <p>四、邀請新竹及南投特教學校教師將本案編入教材教案推廣，避免類此憾事再生；案校參與研習出席率達90%以上，強化教職員對癲癇等特殊病症之辨識敏感度與急救能力(如AED培訓)。</p> <p>五、對劉師原經不起訴處分案，本院提供家長聯絡簿等關鍵新證據後，促使宜蘭地檢署另行簽分「112年度他字第1379號」案，續辦過失致死罪嫌。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教育部國教署訂定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巡堂應注意事項」，要求全國特教學校建立明確之非正課時間（如午休、早自習）巡視制度與分工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國家賠償訴訟至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重上國字第 4 號判決），促成校方與家長達成和解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撥付賠償金及訴訟費共計新臺幣 660 萬元。</p>	